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99年5月26日本院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5日本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核備

108年6月19日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18條通過

108年10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核備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22條通過

109年11月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核備

110年4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7次會議核備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22條通過

110年7月6日校長發布實施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募款所得經費有效且合理運用於提升本院教學及學術研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經費運用之補助項目包括:

- 一、舉辦國內外學術會議;
- 二、赴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以個人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
- 三、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至本院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
- 四、刊載於SSCI及TSSCI之學術著作;
- 五、奉本院指派出席國際會議、姊妹校活動或推展國際交流事務。

第二條 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每年受理二次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5月1日至5月31日與11月1日至11月30日。

除學術著作外,每次僅受理當年度之申請案。

已核定之補助因故須辦理延期或變更經費項目者,應循院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同意。

經補助之活動取消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第三條 本要點第二、三、六章所需經費來源係本院對外募款所得,指定於教學研究項下之經費,及本院對外募款未指定用途或指定於與本院教學及學術研究有關之經費,由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作成補助動支決議者。第四、五章由本院專案對外募款指定用途捐款經費支應。

第四條 除學術著作外，依本要點給予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須提報向院外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經費規劃；已獲得補助者，須明列經費額度。

除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外，對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就第一條第一項所列其他各款之補助，以1次為限。研究中心為申請人時，亦同。

第五條 依本要點提出之各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進行審查。

第二章 舉辦國內外學術會議之補助

第六條 本要點補助研究中心舉辦學術會議補助類別依下列規定：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且發表論文篇數在4篇(含)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

二、國際(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發表論文篇數在8篇(含)以上、發表之論文篇數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2篇第一作者為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

三、經國科會承認或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參與協辦之國際會議、年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

依本要點獲得補助者，本院應為上述學術會議之主辦或協辦單位。

第七條 申請單位應填妥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併具下列文件向「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活動計畫書(含議程、委員名單及資料等)；

二、接受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參與協辦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1份(含電子檔)予本院及比較法資料中心。未繳交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2年內暫停受理申請。

學術會議辦理完竣而總經費有賸餘者，本院之補助款應優先收回。

學術會議辦理完竣後出版論文集或光碟者，應送2份予本院及比較法資料中心。

第三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

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應填妥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書，併具下列文件向「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出席會議基本資料。

二、個人資料表。

- 三、主辦單位邀請函。
- 四、會議議程。
- 五、擬發表論文全文。
- 六、申請院外單位補助函或該單位核定補助函影本。
- 七、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時，不申請本院重覆補助相同項目。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上限標準，依「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表」辦理。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或補助函發文後儘速辦理核銷手續，並於返國後 30 日內繳交發表論文全文及出國報告電子檔各 1 份予本院及比較法資料中心；未繳交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 2 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四章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之補助

第十一條 本要點補助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該國外學者專家必須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或具特殊專長，對於促進本院學術研究發展確有助益者。

每次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由「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依其對本院教學研究之助益、來訪距離遠近等相關因素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外學者專家來院短期訪問、客座期間以 3 天以上，1 個月以內為限。來訪期間少於 3 天、或僅來院做一般性學術演講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

第十三條 應邀來訪之國外學者專家於訪問期間，必須就其專業領域提供完整性系列演講，或實際參與、協助申請人所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邀請國外學者補助申請表，併具下列文件向「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國外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及 5 年內著作目錄。
- 二、國外學者專家演講、協助教學或參與研究之規劃(含時程表)。
- 三、申請院外單位補助函或該單位核定函影本。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書面報告 1 份(含電子檔)予本院及比較法資料中心；未提送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 2 年內暫停受理申請。

第五章、學術著作之補助

第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於正式任職於本院後，論文刊登於 SSCI、TSSCI 之期刊，未受領稿費，亦未獲學校補助者，得向「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助。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由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議決之，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 6 千元。

本要點不適用於本院專任教師出版之學術性專書及學術性專書論文。

若論文係多人合著者，僅補助第一作者。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填妥學術著作補助申請表，併具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向「本院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六章、奉派出席國際會議或姊妹校活動之補助

第十八條 奉院指派出席國際會議、姊妹校活動或推展國際交流事務補助者，應由院長向「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奉派出席國際會議或姊妹校活動補助申請書。
- 二、出席會議或活動基本資料。
- 三、主辦單位邀請函。
- 四、會議議程或活動行程。
- 五、申請院外單位補助函或該單位核定補助函影本。
- 六、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時，不申請本院重覆補助相同項目。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上限標準，依「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表」辦理。

第十九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或補助函發文後儘速辦理核銷手續，並於返國後 30 日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 1 份予本院及比較法資料中心；未繳交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 2 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七章、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校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實際補助項目及支出上限標準，授權由「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視捐款可支用數額機動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